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政办发〔2020〕67号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 容缺受理材料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郊区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在嘉各单位：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

各单位要准确认识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大意义，在已公布清单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容缺受理工作要求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并对容缺受理事项和材料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不断扩大容

缺受理的范围，拓宽材料后补的途径和方式，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	市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2.营业执照。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2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1.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1.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3		发票票种核定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2.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4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5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1.《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明细申报表》； 3.《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1.《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6		耕地占用税申报		1.《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2.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7		契税申报		1.《契税纳税申报表》； 2.身份证件、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合同及合同性质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具有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法院裁判文书）。	1.《契税纳税申报表》；
8		车船税申报		1.《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2.《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 3.《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船舶）》。	1.《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9		烟叶税申报		1.《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1.《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0	市税务局	委托代征报告		1. 《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 2. 《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11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2		天使投资个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3. 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原件。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3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居民身份证、残疾、孤老、烈属的资格证明材料接复印件。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4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3.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 4. 扣除项目金额证明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5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6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投资、联营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资质证明复印件。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7		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3. 合作建房合同（协议）复印件； 4. 房产分配方案相关材料。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8	市税务局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土地增值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证明材料； 3.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4.财产处置合同（协议）复印件。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19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0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非禁止类、非限制类项目的声明材料； 3.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非“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非重污染工艺的声明材料。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1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从事飞机维修劳务的相关资质材料。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2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相关材料。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3		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 3.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4		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黄金期货交易资格证明材料；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5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税务资格备案表》； 	1.《税务资格备案表》；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26	市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7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	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 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以及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9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 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	1. 《税务资格备案表》；
30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 《税务资格备案表》； 2.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税务资格备案表》；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31	市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p>(一)首次申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户籍人员，应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p> <p>(二)辖区居民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居民到户籍地派出所申请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自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p> <p>(三)省内户籍居民异地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省内户籍居民异地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任何公安机关派出所（跨县区）申请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换领的，应当交验居民身份证，由受理地公安机关当场受理，并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由户籍地派出所、县分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签发，受理地派出所应在60日内颁发证件； 2.申请补领的，由公民本人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和《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登记表》，受理地派出所应当场受理，在全国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系统和全国拾捡居民身份证信息库中核实，按规定采集照片和指纹信息，进行人像比对，连同《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登记表》一并传入户籍地派出所。户籍地派出所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符合制证条件的，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要在5日内审核签发，受理地公安机关要在60日内完成证件制作与核验发放； 3.对于审核不通过的，户籍地派出所要在5日内向受理地公安机关反馈详细原因及联系方式，受理地派出所要在2日内反馈申领人。 <p>(四)外省户籍居民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在我省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外省籍人员，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就业、就学、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损坏换领和丢失补领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领取《甘肃省居住证》的； 2.已办理居住登记，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持有工商执照，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 3.持有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材料的； 4.已办理居住登记，实际居住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并持有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的。 	<p>(一)首次申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户籍人员，应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p> <p>(二)辖区居民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居民到户籍地派出所申请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自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p> <p>(三)省内户籍居民异地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省内户籍居民异地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任何公安机关派出所（跨县区）申请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换领的，应当交验居民身份证，由受理地公安机关当场受理，并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由户籍地派出所、县分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签发，受理地派出所应在60日内颁发证件； 2.申请补领的，由公民本人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和《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登记表》，受理地派出所应当场受理，在全国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系统和全国拾捡居民身份证信息库中核实，按规定采集照片和指纹信息，进行人像比对，连同《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登记表》一并传入户籍地派出所。户籍地派出所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符合制证条件的，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要在5日内审核签发，受理地公安机关要在60日内完成证件制作与核验发放； 3.对于审核不通过的，户籍地派出所要在5日内向受理地公安机关反馈详细原因及联系方式，受理地派出所要在2日内反馈申领人。 <p>(四)外省户籍居民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在我省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外省籍人员，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就业、就学、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损坏换领和丢失补领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领取《甘肃省居住证》的； 2.已办理居住登记，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持有工商执照，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 3.持有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材料的； 4.已办理居住登记，实际居住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并持有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的。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32	市运管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3.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4.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 5.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如负责人亲自办理则无需提供); 6. 企业章程文本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33		县内容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3.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4.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 5.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如负责人亲自办理则无需提供); 6. 企业章程文本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34	市运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如负责人亲自办理则无需提供）； 3. 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4.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和企业章程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3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如负责人亲自办理则无需提供）； 3. 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4.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和企业章程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如负责人亲自办理则无需提供）；
36	市运管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如负责人亲自办理则无需提供）； 3.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明； 5.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6. 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如负责人亲自办理则无需提供）；
3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3. 客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4.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如负责人亲自办理则无需提供）； 5.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38	市运管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申请书; 2.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3.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如负责人亲自办理则无需提供); 4. 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 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证明的无需提交); 7.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39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站点、活动提交); 2. 活动方案(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 功法名称; 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活动提交); 3. 举办者(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站点提交); 4.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站点、活动提交); 5. 社会体育指导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站点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举办者(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站点提交); 4.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站点、活动提交); 5. 社会体育指导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站点提交)。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40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级有关部门同意举办公共社会活动的批文; 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书, 说明开展活动的性质、内容、规模和时间; 3. 活动方案(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 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4. 被占用单位的审查意见; 5. 建设规划、公安、交警部门的审查意见; 6. 占用时间和及时恢复原有功能的承诺保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活动方案(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 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4. 被占用单位的审查意见; 5. 建设规划、公安、交警部门的审查意见; 6. 占用时间和及时恢复原有功能的承诺保证书。
4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体育设施附后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体育设施附后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材料;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42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一式两份(需申报单位盖章); 2. 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成绩证明; 3. 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电子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电子照片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43	市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2. 申请晋升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 3.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 4. 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申请晋升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 4. 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
44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级有关部门同意举办公社会活动的批文； 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书，说明开展活动的性质、内容、规模和时间； 3. 活动方案（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4. 被占用单位的审查意见； 5. 建设规划、公安、交警部门的审查意见； 6. 占用时间和及时恢复原有功能的承诺保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活动方案（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 4. 被占用单位的审查意见； 5. 建设规划、公安、交警部门的审查意见； 6. 占用时间和及时恢复原有功能的承诺保证书。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45	市林草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事业性质国有场圃无营业执照的，应提交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生产籽粒种子的，还应提供生产安全隔离条件说明； 3. 生产用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附图）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若提交的是租赁合同需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4.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购置清单、发票复印件或使用合同复印件及照片），所有复印件应由申请人签字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印章或手印； 5. 当地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提供的生产地点无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证明； 6.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照片）； 7. 同时提交生产和经营的资料； 8. 林木种子加工、检验、贮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下述四项之一的证明材料：林业类职称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合格证明、三年以上的林木种苗工作年限证明）以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印件； 9. 林木种子加工、处理、包装设备、仓储设施和种子检验仪器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购置清单、发票复印件或使用合同复印件及照片），所有复印件应由申请人签字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印章或手印； 10.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下述四项之一的证明材料：林业类职称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合格证明）以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印件； 11. 《甘肃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材料：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树种或品种较多的另附经营的林木种子目录）； 12. 《甘肃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提交以下材料：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树种或品种较多的另附生产的林木种子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生产籽粒种子的，还应提供生产安全隔离条件说明； 3. 生产用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附图）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若提交的是租赁合同需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5. 当地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提供的生产地点无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证明； 6.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照片）； 7. 同时提交生产和经营的资料； 8. 林木种子加工、检验、贮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下述四项之一的证明材料：林业类职称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合格证明、三年以上的林木种苗工作年限证明）以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印件； 9. 林木种子加工、处理、包装设备、仓储设施和种子检验仪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购置清单、发票复印件或使用合同复印件及照片），所有复印件应由申请人签字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印章或手印； 10.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下述四项之一的证明材料：林业类职称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合格证明）以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印件。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46	市林草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人工培育的，提交培育基地规模、技术力量、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背景材料；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提交相关背景资料；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的，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移植原因、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 2.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为公民的，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申请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人的申请报告； 4. 《采集、出售、收购林区内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为公民的，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申请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7		木材运输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植物检疫证； 2. 木材合法来源证明（林木采伐证、运输证、海关报关单）；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 运输工具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植物检疫证； 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4. 运输工具情况。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48	市林草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与被使用林地单位或个人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协议; 2. 拟使用林地公示材料; 3. 使用林地的申请文件和《使用林地申请表》; 4. 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查验表; 5.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6. 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 用地单位应当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7. 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 8.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9.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1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查验表; 8.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49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在所属森林或林地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申请表; 3.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方案材料; 4. 森林火灾安全防范方案及措施; 5. 申请人身份证或申请单位身份的有效证明; 6. 活动地点地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申请人身份证或申请单位身份的有效证明; 6. 活动地点地形图。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50	市林草局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申请表; 2.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申请报告; 3.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3.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51		林区野外用火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书面申请, 说明野外用火目的、地点、范围、起止时间、防火措施和责任人, 村和镇乡意见及签章; 2. 有安全防范方案且扑救措施可行; 3. 取得森林、林地使用者和所有者同意; 4. 用火单位、个人法人或身份材料复印件。 	4. 用火单位、个人法人或身份材料复印件;
52		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包括申请猎捕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工具、方法; 2. 申请人书面申请报告; 3. 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4. 持枪猎捕的, 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5. 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4. 持枪猎捕的, 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5. 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53		珍贵树木的采伐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珍贵树木采伐许可证申请表; 2. 实施采伐的工作方案及采伐作业办法, 包括申请采伐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方法及采伐人员技术与组织保障措施; 3. 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它用途的, 提交科研或交流项目文件、相关背景资料及采伐作业实施办法; 4. 证明其采伐目的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它用途的, 提交科研或交流项目文件、相关背景资料及采伐作业实施办法; 4. 证明其采伐目的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54	市林草局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协议; 3. 草原植被恢复措施; 4.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5.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6.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5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5.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6.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 4.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5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情况;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4. 设施设备清单; 5. 管理制度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管理制度文本;
5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制度文本; 2. 设施设备清单; 3.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7.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8.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制度文本;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3. 房屋产权证明、租房协议; 4.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 经营场所、库房平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59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自行监测方案; 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 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7.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8.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 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自行监测方案; 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 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7.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6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和填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表》； 2. 建设项目属批准、核准或以划拨方式提供建设用地的证明文件； 3. 土地权属情况证明； 4. 需提供具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1:500-1:2000比例的宗地图并标明用地范围坐标 5. 需提供选址论证报告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6. 项目拟用地预审合规性技术审查说明（附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7. 项目建设依据（登记备案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8. 机关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需提供选址论证报告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61	市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合同文本； 2. 居民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居民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62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戛台兼做公路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相应水利设计资质的设计部门完成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利用堤顶或者戛台兼做公路的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5. 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63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应提交与第三者的有关的协议书； 2. 技术审查机构对初步设计报告的复核评估意见；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专题报告批准文件； 4. 农村集体组织修建水库初步设计报告；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技术审查机构对初步设计报告的复核评估意见；
6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取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预)申请书； 2. 补偿的方式(有偿占用或等效替代)及资金落实承诺情况； 3. 被占用工程受益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4.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等)； 5. 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相关材料；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水工程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取水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经批准的取水许可(预)申请书；
6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责任主体)证明文件； 2. 经费承诺文件； 3. 发展与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其中对立项过程简化,不需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需提交相关依据； 4. 由具备相应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5.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报送要求审批初步设计的申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发展与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其中对立项过程简化,不需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需提交相关依据。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66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影响评价; 3. 拟采砂实施方案; 4. 采砂申请书。 	2. 影响评价;
6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相应水利设计资质的设计部门完成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5. 申请书。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相应水利设计资质的设计部门完成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5. 申请书。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9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申请文件; 2. 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3. 涉及河道堤防 防洪工程的管理与维护、防汛及有关补救补偿措施专题设计报告; 4.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5. 处理与周围毗邻者水事权益的协议文件和图件。 	3.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70	市水务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申请文件; 2. 建设项目对大坝的影响评价报告; 3. 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图纸; 4. 大坝管理单位的意见; 5.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建设项目对大坝的影响评价报告; 4. 大坝管理单位的意见。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71	市人社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筹设批准书; 2. 筹设情况报告: 筹设报告中应载明下列事项: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 学校资产的评估报告;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材料。如教师资格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材料。如教师资格证;
7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者的法人资格、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材料; 2. 拟办培训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 3. 拟办培训机构场地的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协议; 4. 申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者的法人资格、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材料; 3. 拟办培训机构场地的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协议。
73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管理制度草案; 3.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5.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表; 7. 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管理制度草案; 7. 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74	市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在本市建造、 改建自住住房 提取住房公积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规划许可证明材料或旧房改建许可证明材料; 2. 建房款或改建费用发票原件; 3. 单位出具的提取住房公积金证明; 4.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5. 结婚证原件(如需同时提取配偶公积金的提供); 6. 提取人银行一类储蓄卡原件; 7. 职工本人或配偶名下的原《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仅限改建自住住房提供)。 	6. 提取人银行一类储蓄卡原件;
75			离、退休提取 住房公积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出具的提取住房公积金证明; 2.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3. 离休证、退休证原件或退休批文; 4. 提取人银行一类储蓄卡原件。 	4. 提取人银行一类储蓄卡原件;
76			被纳入本市城 镇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范围提 取公积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 2. 单位出具的提取住房公积金证明; 3.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4. 提取人银行一类储蓄卡原件。 	4. 提取人银行一类储蓄卡原件;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77	市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审批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1. 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含火化证）原件； 2. 公证处开具的继承公证书原件； 3. 户籍注销证明； 4. 单位出具的提取住房公积金证明； 5. 继承人或权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6. 继承人银行一类储蓄卡原件。	6. 继承人银行一类储蓄卡原件
78			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地区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1. 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2. 单位出具的提取住房公积金证明； 3. 提取人身份证原件； 4. 提取人银行一类储蓄卡原件。	4. 提取人银行一类储蓄卡原件
79		住房公积金缴存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1. 单位设立批准文件；（仅行政事业单位）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单位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复印件； 4. 《住房公积金开户承诺书》； 5. 《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表》； 6.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清册》； 7. 《职工花名册》。	7. 《职工花名册》
80	市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缴存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	1. 《住房公积金汇缴凭证》； 2. 《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 3. 提供人员增减变动证明文件。	2. 《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81	市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缴存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房公积金补缴凭证》； 2. 《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 3. 提供人员补缴的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
82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执业登记表； 2. 学历证书；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 5. 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6.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7. 近期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83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更换补发执业证登记表》； 2.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 3. 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证明原件； 4. 拟应聘的执业机构同意聘用的证明或聘用合同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证明原件； 4. 拟应聘的执业机构同意聘用的证明或聘用合同原件。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84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登记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
85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		1.《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2.《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书》； 3.《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4.律师事务所章程；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6.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等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7.身份证复印件； 8.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9.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离所的证明（或辞职、退休证明）； 10.执业年限证明； 11.执业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证明； 12.场地勘验报告； 13.设立人着律师袍2寸免冠彩色照片。	10.执业年限证明； 11.执业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证明。
86	市司法局	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		1.《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2.《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书》； 3.《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4.律师事务所章程； 5.合伙协议；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7.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等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 8.身份证复印件； 9.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10.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推荐书； 11.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离所的证明（或辞职、退休证明）原件、复印件； 12.执业年限证明； 13.执业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证明； 14.场地勘验报告。	12.执业年限证明； 13.执业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证明。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87	市文旅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4.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场地经营的, 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6.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 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9.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 网吧章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9.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 网吧章程。
88	市文旅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游戏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4.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场地经营的, 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6.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6.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9. 游戏游艺设备登记表。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89	市文旅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4.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场地经营的, 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6.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6.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90	市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申请举办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 3. 演员名单(包括: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4. 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 个人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 5. 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 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6. 场地证明: 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7.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 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 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演出场所经营)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8.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 9.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 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 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 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9.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 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 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 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91	市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和从事的艺术类型;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 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92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文件; 2. 聘用专业人员职称、退休、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协议及房产证明复印件; 4. 验资报告; 5. 工商部门核准的企业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验资报告;
9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文件; 2. 项目可研报告; 3. 工程选址(选线)地形图;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6. 考古勘探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考古勘探报告;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9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市直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借用单位和借出单位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借用文物的原因、去向与用途；文物建档说明、文物保存环境达标说明；借用文物的保险方式及补偿方式；借用文物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2. 借用文物目录（不包括一级文物）；内容包括文物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文物照片； 3. 借用协议；借用协议须包含安全责任条款 	3. 借用协议。借用协议须包含安全责任条款
95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筹设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2.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2.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96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报告; 2.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 学校章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 校长、教师、财会等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6. 办学场地消防验收、室内环境监测合格材料; 7.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97			民办学校分立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立申请报告; 2. 分立决议; 3. 财务清算报告; 4. 学校章程; 5. 分立后学校校长、教师资质证明材料; 6. 分立后学校的房屋租赁合同; 7. 分立后学校校舍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8.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分立后学校校长、教师资质证明材料;
98			民办学校合并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并申请报告; 2. 合并决议; 3. 财务清算报告; 4. 学校章程; 5. 合并后学校校长、教师资质证明材料; 6. 合并后学校的房屋租赁合同; 7. 合并后学校校舍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8. 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合并后学校校长、教师资质证明材料;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99	市教育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学教育、高级中学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申请报告; 2. 变更决议; 3. 变更协议; 4. 财务清算报告; 5. 债务债权公告; 6. 学校章程; 7. 拟变更后学校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举办者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8. 拟变更后学校举办者的决策(权力)机构负责人有效证件; 9. 拟变更后学校举办者的决策(权利)机构成员有效证件; 10. 拟变更后学校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举办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 12. 拟变更后学校的房屋租赁合同; 13. 拟变更后学校的校舍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14. 拟变更后学校的校长、教师资质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拟变更后学校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举办者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8. 拟变更后学校举办者的决策(权力)机构负责人有效证件; 9. 拟变更后学校举办者的决策(权利)机构成员有效证件。
100	市教育局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筹设批准书; 2.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3. 设立申请书; 4. 筹设情况报告; 5. 学校章程, 理事会或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6. 筹设民办初中、小学需提交近3年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 7.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配备及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筹设民办初中、小学需提交近3年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
101	市医保局	城乡居民医疗费用审核给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费用发票; 2. 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调查表(限意外伤害人员提供); 3. 转诊转院审批表(限外转人员提供); 4. 住院病历; 5. 住院费用汇总清单; 6. 诊断证明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住院病历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02	市退役军人局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1. 伤残人员换证审批表; 2. 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 3. 残疾军人证; 4. 户口本; 5. 身份证。	4. 户口本; 5. 身份证。
103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1. 户口本; 2. 身份证; 3. 退伍证。	1. 户口本; 2. 身份证。
10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1. 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议书; 2. 烈士证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 3. 户口本; 4. 身份证; 5. 退伍证。	3. 户口本; 4. 身份证。
105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 丧葬补助费分配协议书; 2. 残疾军人证; 3. 死亡证明; 4. 户口本; 5. 身份证; 6. 退伍证。	4. 户口本; 5. 身份证。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06	市退役军人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1. 证明亲属关系相关材料； 2. 死亡证明； 3. 烈士证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 4. 户口本； 5. 身份证； 6. 退伍证； 7. 无业证明。	4. 户口本； 5. 身份证。
107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1. 残疾军人证； 2. 户口本； 3. 身份证； 4. 退伍证。	2. 户口本； 3. 身份证。
108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1. 残疾军人证； 2. 户口本； 3. 身份证； 4. 退伍证； 5. 银行卡。	2. 户口本； 3. 身份证； 5. 银行卡。
109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1. 户口本； 2. 身份证； 3. 退伍证。	1. 户口本； 2. 身份证。
110		进藏兵一次性奖励金的给付		1. 军分区相关文件； 2. 入伍通知书。	1. 军分区相关文件；
111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1. 退伍证； 2. 身份证。	2. 身份证；
112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 烈士证书； 2. 户口本； 3. 身份证； 4. 无业证明。	2. 户口本； 3. 身份证。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13	市退役军人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 丧葬补助费分配协议书; 2. 死亡证明; 3. 户口本; 4. 身份证。	3. 户口本; 4. 身份证。
114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1. 户口本; 2. 身份证; 3. 退伍证。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11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 户口本; 2. 身份证; 3. 退伍证。	1. 户口本; 2. 身份证。
11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1. 户口本; 2. 身份证; 3. 退伍证; 4. 退伍时为农村籍的证明; 5. 农村籍60周岁审批表。	1. 户口本; 2. 身份证。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17	市退役军人局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		1. 申请人提供书面申请;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户口本复印件; 4. 2寸免冠彩照; 5. 如是人民警察需提供单位对其伤残情况的调查报告; 6. 警衔证明; 7. 两名现场证人证明材料; 8. 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9. 如因交通事故造成伤残的, 应有公安部门事故裁决书; 10. 受伤时原始病历; 11. 出院证明及原始拍片报告; 12. 公示材料; 13. 《评定伤残审批表》或《人民警察评定伤残等级审批表》。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户口本复印件
118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1. 死亡证明; 2. 户口本; 3. 身份证; 4. 一次性抚恤金分配协议书; 5.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2. 户口本; 3. 身份证。
119		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的给付		1. 军分区相关文件; 2. 入伍通知书	1. 军分区相关文件;
120	市房产服务中心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1.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 2. 持有农村或乡镇无宅基地证明; 3. 低保证; 4. 婚姻情况证明。	2. 持有农村或乡镇无宅基地证明; 3. 低保证。
121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1. 申请人建行卡;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社区公示无异议证明; 4. 低保证。	3. 社区公示无异议证明; 4. 低保证。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22	市房产服务中心	业主委员会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筹备组制定提供）； 2. 物业管理区域证明（开发企业提供）； 3. 嘉峪关市业主委员会备案表（各单位盖章）； 4. 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开发企业提供）； 5. 业主名册（开发企业提供）； 6. 小区业主代表申请成立业主委员会申请（业主代表签字并加盖指纹20%人数）； 7. 房屋及建筑面积清册（开发企业提供）； 8. 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以下筹备组提供）； 9. 交付使用设施设备的证明（开发企业提供）； 10. 业主委员成员身份及所使用权证明材料扫描件，（筹备组制定提供）； 11. 业主委员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筹备组制定提供）； 12. 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开发企业提供）； 13. 管理规约（筹备组制定提供）； 14. 社区批复（社区文件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物业管理区域证明（开发企业提供）； 4. 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开发企业提供）； 7. 房屋及建筑面积清册（开发企业提供）。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23	市房产 服务中心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企业申请备案的请示文件（红头文件）； 2.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表；（原件两份）；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门头照片； 5.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6. 房地产经纪机构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7. 房地产经纪机构服务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8. 中等以上学历证书及从业资格证书； 9.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与其招用的房地产业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备案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原件需查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门头照片； 5.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6. 房地产经纪机构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7. 房地产经纪机构服务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8. 中等以上学历证书及从业资格证书； 9.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与其招用的房地产业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备案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原件需查看）；
124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监管用款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身份证； 3. 企业授权委托书； 4.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5. 银行开户证明； 6. 商品房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 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 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企业法人身份证； 3. 企业授权委托书； 5. 银行开户证明； 6. 商品房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 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25	市房产服务中心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楼盘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代理人身份证; 3. 规划方案核定通知书;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6.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表; 7.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书; 8. 国有土地使用证; 9. 门牌号码证明;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项目立项文件;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4. 授权委托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门牌号码证明;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26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医师执业许可证、注册证，护士注册证; 2.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规章制度; 3. 母婴保健机构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规章制度;
12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医师执业许可证、注册证，护士注册证; 2.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规章制度; 3. 母婴保健机构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规章制度;
128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申请书; 2. 设置医疗机构可行性报告; 3.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4. 医疗机构章程; 5.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承诺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医疗机构章程;
129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水产品相关合格证明; 2. 有检验资质单位提供的水质检验合格报告; 3. 供水水人员健康合格证; 4. 卫生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卫生管理制度;
130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原件; 2.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原件; 3. 在职业病诊断时未能提交的或者与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联的新的证据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在职业病诊断时未能提交的或者与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联的新的证据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31	市粮食局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许可		1. 粮食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仅限新设企业）； 4. 粮食收购资金筹措能力证明（银行现金证明或贷款证明）； 5. 粮食仓储设施能力证明； 6. 粮食质量检验证明； 7. 专职或兼职的验质、保管人员名单、身份证和专业技术证明。	4. 粮食收购资金筹措能力证明（银行现金证明或贷款证明）；
132	市市容环境卫生总站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拆除方案；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项目立项批文； 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的申请文件。	1.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拆除方案；
13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需现场核查）	1.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3. 生产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134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1.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3. 生产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3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书；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图；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特殊情况)； 5. 开展网络经营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无现场销售、无贮存场所仅从事食品商贸业务的食品经营者应当提交固定的经营管理办公场所位置图、产品陈列（摆放）设施示意图、与生产者或者供应商关于储存、运输协议的复印件； 6.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方法的材料； 7. 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提交仓库具体地址、面积、方位图、配套设备设施的基本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图；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开展网络经营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无现场销售、无贮存场所仅从事食品商贸业务的食品经营者应当提交固定的经营管理办公场所位置图、产品陈列（摆放）设施示意图、与生产者或者供应商关于储存、运输协议的复印件； 6.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方法的材料； 7. 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提交仓库具体地址、面积、方位图、配套设备设施的基本信息）。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3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2. 经营场所、仓库地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有无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 3. 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无现场销售、无贮存场所仅从事食品商贸业务的食品经营者应当提交固定的经营管理办公场所位置图、产品陈列（摆放）设施示意图、与生产者或者供应商关于储存、运输协议的复印件）；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5. 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5. 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3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需现场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变更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4. 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备注：变更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提交：①变更后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设施设备布局图、操作流程图（餐饮店提供）；②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变更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38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垃圾准运证申请表； 2. 施工平面（剖面）图； 3. 现场勘验图； 4. 建筑垃圾准运证审批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垃圾准运证申请表； 4. 建筑垃圾准运证审批表。

嘉峪关市第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

序号	单位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受理材料	容缺材料
139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2. 施工许可文件； 3. 包含总平面图、建筑图在内的与消防工程有关的工程竣工图纸； 4. 消防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及联调试报告和消防专项验收报告（建设）； 5. 消防专项验收意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许可文件； 2. 包含总平面图、建筑图在内的与消防工程有关的工程竣工图纸。
14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41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甘肃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2. 甘肃省建筑起重机械登记表（异地设备需有登记备案证明）； 3.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4.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6.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塔吊“黑匣子”安装验收表； 8.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使用单位自有设备不用提供）； 9. 安拆单位安拆资质、安拆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塔吊“黑匣子”安装验收表； 8.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使用单位自有设备不用提供）； 9. 安拆单位安拆资质、安拆协议。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